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受托方：上海农商银行大柏树支行、江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 投资理财金额：5 亿元
- 投资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大柏树支行及江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分别购买上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各 2.5 亿元，本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鑫意”理财丰硕 2014514 期人民币产品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3、产品期限：121 天

- 4、认购金额：2.5 亿元
- 5、预计年化收益率：5.50%

（二）江苏银行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聚宝财富 2014 稳赢 8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3、产品期限：122 天
- 4、认购金额：2.5 亿元
- 5、预计年化收益率：5.6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将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为 5 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30 日